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3) to HAB/C 25/23
電話 TEL. No. : 3509 808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回應立法會議員區諾軒的提問

立法會區諾軒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信件中就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項目要求政府提供資料，有關回覆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培儀  代行)

2019 年 12 月 3 日

關於:58RG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此工程項目並不包括停車場，只提供3個上落客/貨位，當中包括圖書館有1個小型貨車上落貨位和1個旅遊巴上落客位，以供學校參觀圖書館之用，以及安老院舍有1個與救護車/其它車輛(包括復康巴士)共用的上落客貨區。另外，工程項目有1個供安老院舍專用的私家小巴泊車位。上述上落客/貨位及安老院舍專用的車位均不設電動車充電設備，但已預留足夠電力以便日後如有需要安裝4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由於此項工程項目已達該用地的高度上限，如要加建停車場，只能向地下發展。可是，興建地庫停車場需改動整體設計(包括改動整體結構設計及改變樓層設計規劃)。而且，除卻車輛通道後，餘下空間只能供50部私家車停泊。據建築署的初步估算，如再沒有其他工程範圍的改動，整體時間表會延遲最少兩年，包括重新設計、進行相關程序(約需要額外一年)以及現場施工(約需要額外一年)，工程費用也將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認為興建地庫停車場建議並不可取。康文署於2017年7月11日諮詢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並獲委員會同意無需在綜合大樓內增設地庫停車場。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綜合大樓附近已有公眾停車場，包括嘉亨灣公眾停車場及位於興民街的兩個臨時公眾停車場，共提供約400個私家車位和25個輕型貨車泊位。另外，綜合大樓附近的港島東體育館停車場亦有為公眾提供泊車位。